



價值黃金ETF

股份代號：03081 (港幣) | 83081 (人民幣) | 09081 (美元)

2020年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4 8487

電郵：operations@valueETF.com.hk

網址：www.valueETF.com.hk

本年報之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報告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邀請購買任何基金單位。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請參閱有關基金章程，並應參考基金最新之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作補充資料。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目錄

	頁次
一般資料	2-3
經理人報告	4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5
致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人報告	6
致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7-11
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12
綜合收益表	13
權益變動表	14
現金流量表	15
財務報表附註	16-35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36
所持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37
表現記錄 (未經審核)	38

一般資料

投資經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副投資經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投資經理人之董事

蘇俊祺先生
張健恩先生
區景麟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柯江明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一號

託管商

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
香港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翔天路一號
機場行政大樓

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九七九號
太古坊一座三十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查詢詳情：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話 : (852) 2880 9263
傳真 : (852) 2564 8487
電郵 : operations@valueETF.com.hk
網址 : www.valueETF.com.hk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一般資料 (續)

主要獎項及成就

公司獎項 (ETF)

- 二零一八年
 - 2018《指標》年度基金大獎 (香港)
商品ETF公司：同級最佳獎
– Benchmark
- 二零一七年
 - 2017《指標》年度基金大獎 (香港)
最佳基金公司 (ETF) – 商品ETF (傑出表現獎)
– Benchmark
- 二零一六年
 - ETF and Indexing Awards 2016
 - 最佳新發行ETF
 - 最佳商品ETF
 - 最佳Smart Beta ETF
 - Asia Asset Management & ETFI Asia

價值黃金ETF

- 二零一九年
 - Benchmark 基金年獎2019 (香港)
量化頂尖基金 – 貴金屬商品 (同級最佳基金)
– Benchmark
- 二零一八年
 - 最佳ETF – 商品及特殊股票基金 (最佳表現)，按淨資產值追蹤誤差
– 彭博商業週刊
- 二零一七年
 - 最佳ETF – 商品及特殊股票基金 (最佳表現)，按淨資產值追蹤誤差
– 彭博商業週刊
- 二零一六年
 - Benchmark 基金年獎2016 (香港)
頂尖ETF (商品) – 貴金屬 (同級最佳基金)
– Benchmark
 - 最佳ETF – 商品及特殊股票基金 (最佳表現)，按淨資產值追蹤誤差
– 彭博商業週刊
 - 最佳ETF – 商品及特殊股票基金 (傑出表現)，按淨資產值回報
– 彭博商業週刊

經理人報告

價值黃金ETF (「本基金」) 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本基金是「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即本基金持有實物黃金。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LBMA」) 黃金價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 (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為38.3892港元，已發行單位為30,900,000個。基金總規模約為11.862億港元。

以下載列價值黃金ETF的表現概要。

	由2019年4月1日 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初至今 (截至3月31日)	自成立以來
LBMA黃金價	+22.7%	+4.9%	+20.9%
價值黃金ETF	+22.2%	+4.8%	+16.0%

LBMA黃金價和價值黃金ETF的表現不同，主要是由於費用及開支。自基金於2010年10月29日成立以來按年率計算，LBMA黃金價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過往追蹤誤差為3個基點。

其他資訊

自2020年4月30日起，價值黃金ETF的管理費已由每年為資產淨值的0.1%上升至每年為資產淨值的0.4%¹。費用調整後，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設最高上限每年為信託平均資產淨值的0.4%²。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所有表現數據均取自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彭博資訊，截至2020年3月31日，數據以港元及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股息將再作投資。表現數據經已扣除所有費用。

- 1 管理費是單一固定費用，涵蓋所有託管人費用、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管理費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 (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 的情況下增加至信託資產淨值每年最高1%。詳情請參閱章程。
- 2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得出的年度化數字，以基金的開支總和佔平均同期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基金由2020年4月30日起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自2020年4月30日起，基金的經常性開支設最高上限為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0.40%，相等於現時基金管理費的金額。任何超出基金平均資產淨值0.40%的經常性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不會向基金收取。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程。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基金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經理人之責任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之規定，價值黃金ETF之經理人須在截至各年度之會計期間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基金於該期間終止時之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及截至該期間終止時之交易。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經理人須：

- 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評估；及
- 根據本基金將繼續營運的基準(除非此假設不適用)編製財務報表。

經理人亦須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本基金，並採取合理之步驟，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出現。

信託人之責任

本基金信託人須：

- 確保本基金由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管理，而有關之投資及借貸權亦遵守有關規定；
- 確保能維持充足之會計及其他紀錄；
- 保障本基金之產權及該等財產所附之權利；及
- 向單位持有人呈報截至各年度之會計期間有關經理人管理本基金之操守。

致價值黃金ETF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人報告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認為經理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並經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補充章程文件修改之信託契據，管理價值黃金ETF。

代表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人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價值黃金ETF單位持有人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隨附之價值黃金ETF (於內文稱「基金」) 載列於第 12 至 35 頁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 (「國際核數準則」) 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作為本核數師審計意見的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本核數師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本核數師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有關審計財務報表部分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本核數師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價值黃金ETF單位持有人(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商品之存在及估值	
計入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的商品投資佔基金資產淨值超過90%。基金之商品投資為黃金，由託管人保存。由於結餘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這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2和9中列出。	本核數師獲得託管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整體投資組合獨立確認書，亦同意持於會計記錄的數量。本核數師測試監控商品投資估值的設計及運作效用。此外，本核數師獨立核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商品投資估值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資料來源。 本核數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審閱關於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財務報表披露。

載於本年報之其他信息

信託人及經理人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價值黃金ETF單位持有人(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續)

信託人及經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基金信託人及經理人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基金信託人及經理人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信託人及經理人負責評估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信託人及經理人有意將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基金信託人及經理人須要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列明之相關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核數師審核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如果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本核數師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總計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本核數師須評估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是否已按照信託契據之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列明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價值黃金ETF單位持有人(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續)

核數師審核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信託人及經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信託人及經理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結論是基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信託人及經理人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還向信託人及經理人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價值黃金ETF單位持有人(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續)

核數師審核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從與信託人及經理人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就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條文報告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列明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小芳女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資產			
商品	4, 9	1,186,245,345	763,083,737
應收經理人款項	7(e)	11,700	3,9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30	12,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c)	651,644	1,130,112
資產總值		<u>1,186,920,519</u>	<u>764,229,894</u>
負債			
應付審計費用		85,061	313,672
應付管理費用	7(a)	101,984	257,470
應付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7(b)	101,984	63,194
應付託管人費用		36,993	75,179
其他應付款項		369,062	332,703
負債總值		<u>695,084</u>	<u>1,042,218</u>
權益總額		<u>1,186,225,435</u>	<u>763,187,676</u>
30,900,000個(二零一九年: 24,300,000個)			
已發行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	8	<u>38.3892</u>	<u>31.4069</u>

經理人及信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授權核准並許可發出。

由下列人士簽署作實：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

第16頁至第35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利息收入		37,164	8,084
商品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5	189,324,458	(21,163,59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4,558)	880
其他收入		444,507	72,380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89,661,571	(21,082,247)
管理費用	7(a)	1,010,810	782,525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7(b)	1,010,810	709,101
交易費		432,400	87,825
分託管人費用		411,968	316,202
核數師酬金		360,450	328,8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5,853	215,769
服務代理人費用		60,328	60,161
銀行費用	7(c)	200	200
上市費用		15,114	15,000
資訊服務費用		502,166	278,592
其他經營開支		460,253	517,924
經營開支		4,710,352	3,312,141
本年度溢利／(虧損)與綜合收益總額		184,951,219	(24,394,388)

第16頁至第35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年初結餘		763,187,676	824,404,334
發行可贖回單位	8	280,790,640	9,711,210
贖回可贖回單位	8	(42,704,100)	(46,533,480)
單位交易之增加／(減少)淨額		238,086,540	(36,822,270)
與單位持有人之總交易		238,086,540	(36,822,270)
除稅後溢利／(虧損)與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84,951,219	(24,394,388)
年末結餘		1,186,225,435	763,187,676

第16頁至第35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		
已收利息收入	37,297	8,464
出售商品所得款項	44,348,924	49,822,867
購買商品	(278,186,074)	(9,691,798)
已付經營開支	(4,765,155)	(3,165,970)
經營業務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238,565,008)	36,973,563
融資活動		
發行可贖回單位所得款項	280,790,640	9,711,210
贖回可贖回單位付款	(42,704,100)	(46,533,480)
融資活動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流量	238,086,540	(36,822,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78,468)	151,2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112	978,81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644	1,130,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7(c) 651,644	1,130,112

第16頁至第35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價值黃金ETF (「本基金」) 是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 (不時根據香港法律作出修訂) 成立之開端式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1)條授權認可，並受證監會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 規管。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LBMA黃金價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 (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為達致投資目標，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 將採納買進及持有黃金的投資策略。在現金儲備不足時，須出售黃金以支付贖回。此外，為流通性目的而言，本基金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風險概況與本基金相若的其他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並無獲准投資於其他類型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掉期、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當地貨幣及外幣交易合約、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之詮釋、信託契據之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之相關披露條文而編製。以下載列本基金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之本會計期間可供提早採納。

本基金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修訂本及新準則 (見附註14)。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基金的單位乃以港元發行。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財務報表內商品投資乃以公平值基準編製。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已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財務狀況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因出售或結算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變現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價值釐定日期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與買賣投資有關之外幣匯兌差額計入投資之收益及虧損。與貨幣項目(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之所有其他外幣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i) 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基金於首次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下文討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於應用該分類時，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 收購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
- (ii)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識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管理該組合；或
- (iii) 屬於衍生金融工具（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

本基金將其金融資產按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基準分類，基準為：

- 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若債務工具在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本基金將短期非融資應收款項（包括應計收入）包括在此類別。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

- (i) 其合約條款不會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或
- (ii) 業務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出售為目的而持有；或
- (iii) 於首次確認時，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彼等之收益及虧損時之計量或確認差異，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 分類(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本基金將下列項目包括在此類別：

- 持作買賣的工具；此類別包括主要為產生短期價格波動溢利而收購之商品。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符合持作買賣之定義，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所有金融負債，惟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本基金將其他短期應付款項包括在此類別。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一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正規途徑購買之金融資產使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從該日期起，記錄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均按公平值(交易價)計量。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立即支銷，而其他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則予以攤銷。

於首次確認後，所有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值計量原則

本基金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扣除任何估計未來銷售成本前，該等所出售資產或所轉讓負債於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價。本基金利用最後交易價計量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且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且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基金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v) 解除確認

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本基金將金融資產轉讓，且該項轉讓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解除確認時，本基金會解除確認該金融資產。

本基金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解除確認時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當合約訂明之責任經已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便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基金僅持有無融資部分且在12個月到期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因此對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用類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因此，本基金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本基金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納之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於報告日期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當中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f) 商品

商品包括黃金。黃金按報告期末之現行金價呈列。金價變動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賬內記錄。已變現商品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所得。

(g)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且僅在當前具有法定行使權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等金融資產及清償該等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會被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淨額。除非主淨額結算協議一方違約，且相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以總額列示，否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通常不得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銀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乃屬短期及高流動性之投資，並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並不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持有目的是履行短期支付現金承諾，並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如上文定義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倘適用時扣除未清銀行透支。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

(j) 透過損益列賬之商品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變動

該項目包括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計量的商品投資變動

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包括本期間商品投資公平值變動以及上期商品投資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於本報告期間變現轉回的公平值變動。

(k) 透過損益列賬之商品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金額

歸類為按商品透過損益列賬的商品處置的已變現損益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代表商品平均成本與處置金額之間的差額。

(l) 支出

所有支出(包括管理費用、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均按應計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

(m) 外匯收益及虧損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或商品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連同其他公平值變動一同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外匯(虧損)／收益淨額乃為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n) 稅項

鑑於本基金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獲豁免繳納稅項，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可贖回單位

本基金根據工具之合約條款內容將已發行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僅有一類已發行可贖回單位，而其於本基金金融工具中屬最附屬類別。可贖回單位授權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現金，金額與單位持有人於各贖回日期及本基金清盤時分佔之本基金淨資產相稱。

附賣回權金融工具倘包括本基金購回或贖回工具以獲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責任，將於符合所有下列條件時分類為權益：

- 倘本基金清盤，其授權持有人按比例取得本基金淨資產；
- 其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中屬最附屬類別；
- 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中屬最附屬類別之所有金融工具擁有相同特徵；
- 除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回或贖回工具之合約責任外，工具並無其他特徵而須分類為負債；及
- 工具於其年期應佔之預期現金流量總額大體上按損益、已確認淨資產變動或本基金於有關工具年期之已確認及未確認淨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算。

除了具有上述所有特徵的可贖回單位外，本基金不得擁有具有以下情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約：

- (a) 現金流量總額實質上以損益、已確認淨資產變動或本基金已確認及未確認淨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算；及
- (b) 大幅限制或固定剩餘回報對可贖回單位持有人產生影響。

本基金之可贖回單位符合有關條件而分類為權益。

可贖回單位發行或贖回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於權益直接確認為所得款項扣減或部分收購成本。

購回可贖回單位

確認為權益之可贖回單位獲贖回時，贖回單位所支付金額乃以權益總額扣減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聯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或本基金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基金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基金或本基金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基金或本基金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本基金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基金內之任何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之相關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其經營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並可取得其個別財務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業績包括分部直接應佔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分部之項目。本基金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為經理人。

(r) 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

分派由本基金酌情釐定。向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以扣除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列賬。建議分派於獲得經理人批准之年份中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的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基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持續經營

本基金管理層已對本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並認為本基金於可見未來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此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財務報表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LBMA黃金價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 (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本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基金亦持有黃金，該等黃金被視作商品。本基金之金融工具及商品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專注財務風險之分析、評估及管理，並致力減低對本基金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及本基金採取以管理該等風險之風險管理政策討論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致使商品之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經理人每日監察本基金的整體貨幣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 (「美元」) 計價。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基金預期港元／美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ii) 價格風險

市價風險乃指商品之價值因LBMA黃金價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採用買進及持有黃金的投資策略。在現金儲備不足時，須出售黃金以支付贖回。

本基金價格風險來自1,186,245,345港元 (二零一九年：763,083,737港元) 的黃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LBMA黃金價上升或下降20% (二零一九年：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溢利及權益總額將增加或減少約237,249,069港元 (二零一九年：152,616,747港元)。

(iii) 利率風險

本基金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息。因此，本基金所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的風險不大。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方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基金達成之承諾之風險。本基金可能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商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本基金與經理人認為規模殷實並獲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大部分黃金交易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黃金交易均以交付時結算／付款之方式由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經紀進行。由於出售之黃金僅在經紀付款後交付，因此違約風險極小。至於購入投資，則於經紀交付黃金後付款。倘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責任，交易將告吹。因此，本基金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主要交易對方情況。信貸評級由標準普爾發出：

交易對方	信貸評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銀行A	AA-	AA-	651,644	1,130,112
託管商A	AA+	AA+	1,186,245,345	763,083,737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基金在承擔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過程中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進行償付而面臨困難之風險。本基金面臨可贖回單位之現金贖回之風險。本基金旨在保留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頭寸以維持流動性。此外，黃金可於活躍市場即時買賣，且在有必要時，本基金可出售黃金以履行該等付款責任，因此，本基金所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商品所得收益／(虧損) 淨額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887,836	(4,291,840)
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187,436,622	(16,871,751)
	<u>189,324,458</u>	<u>(21,163,591)</u>

6. 稅項

鑑於本基金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獲豁免繳納稅項，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關聯方交易／與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基金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a) 管理費用

本基金委任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作為經理人，以實施信託契據所列明的投資策略。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最多相當於本基金資產淨值0.1%的管理費用。1,010,810港元(二零一九年：782,525港元)的管理費用於年內自損益賬扣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包括為數101,984港元(二零一九年：257,470港元)之應付管理費用。

(b)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本基金委任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作為信託人，以實施信託契據所列明的職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信託人有權每年收取最多相當於本基金資產淨值0.1%的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沒有信託人費用獲豁免(二零一九年：獲豁免一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最低費用要求每月35,100港元獲豁免。有關費用乃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支付。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關聯方交易／與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關連人士的交易 (續)

(b)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續)

1,010,810港元 (二零一九年：709,101港元) 的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於年內自損益賬扣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包括101,984港元於負債 (二零一九年：63,194港元) 內。

(c) 與信託人集團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基金持有信託人之中介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計息銀行賬戶。有關銀行賬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644	1,130,112
銀行收費	<u>200</u>	<u>200</u>

(d) 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於本基金所持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人之關連人士持有之單位載列如下：

	單位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拿督斯里謝清海 ⁱ	7,477,800	4,428,200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ⁱⁱ	4,500,000	4,500,00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ⁱⁱⁱ	617,500	617,500
Value Partners China HK Bond and Gold Fund ^{iv}	<u>539,900</u>	<u>806,500</u>

ⁱ 拿督斯里謝清海乃副投資經理人之董事

ⁱⁱ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乃副投資經理人

ⁱⁱⁱ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乃經理人之同系附屬公司

^{iv} Value Partners China HK Bond and Gold Fund 乃副投資經理人管理之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關聯方交易／與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e) 經理人尚未償還結餘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應收經理人款項	11,700	3,900

代表經理人支付開支所產生的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8. 已發行可贖回單位

	單位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年初	24,300,000	25,500,000
發行可贖回單位	7,800,000	300,000
贖回可贖回單位	(1,200,000)	(1,500,000)
年末	<u>30,900,000</u>	<u>24,300,000</u>

每單位所附帶之權利如下：

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到本基金會議通告、出席會議及參與投票，並有權接收本基金宣派及支付的所有股息。

本基金並無被施加任何外部資本規定。

根據信託契據，本基金淨資產乃按各估值時刻本基金資產價值減本基金負債計算。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公平值資料

本基金之商品投資乃按財務狀況表上之公平值列賬。通常，公平值可於估計之合理範圍內可靠地釐定。至於若干投資(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因該等投資之即時或短期性質，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下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呈列商品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而投資之公平值乃整體根據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值作出分類。各級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d)(iv)中界定。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第一級		
商品投資－黃金	<u>1,186,245,345</u>	<u>763,083,737</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本基金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單位數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發行單位	25,500,000		
本年度認購單位	300,000		
本年度贖回單位	<u>(1,5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四月一日發行單位	24,300,000		
本年度認購單位	7,800,000		
本年度贖回單位	<u>(1,200,00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900,000</u>		
		每單位資產淨值	總資產淨值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39</u>	<u>1,186,225,435</u>
		每單位資產淨值	總資產淨值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41</u>	<u>763,187,676</u>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分部報告

經理人代表本基金作出策略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經審閱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認為本基金擁有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投資於黃金，其目標已載於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向經理人提供之分部資料與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相同。

本基金乃於香港成立及註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基金大部分投資收入乃由其位於香港之投資產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資產分類為非流動(二零一九年：無)。

12. 軟佣金安排

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其有聯繫之公司及其委託者可代表客戶與進行經紀交易之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佣金安排。經理人可(在適用規則及規例許可下)向經紀及進行投資交易之中間人(「經紀」)獲取且有權保留對本基金具明顯利益之若干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向經紀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條件是交易之執行符合最佳執行原則，且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

該非金錢利益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以及與上述貨品及服務相關之軟件；結算及代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非金錢利益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基金在本年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了以下全新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適用於本基金。各項新訂準則及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3條解釋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本解釋澄清了稅收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應用的不確定性時，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本解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收或徵稅，也沒有明確包含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要求。本解釋明確澄清以下內容：

- 基金是否會獨立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
- 基金對稅收機關稅務處理審查作的假設
- 基金如何確定應稅利潤(稅收損失)、稅基、未使用稅收損失、未使用稅收抵免和稅率
- 基金如何考慮事實和狀況的變化

本基金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一項或多項其他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並使用能夠更好地預測稅務處理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本基金在識別利得稅處理的各種不確定性時運用了重大判斷。本基金經評估後認為該解釋不會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1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

本基金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新制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以下準則預計在生效時會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有關：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¹

¹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就重要性作出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信息被遺漏、錯報或遮蓋合理預期地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依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策，則該等信息視為重要信息。修訂闡明信息的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和重大程度。如果信息的錯報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策，則該等信息視為重要信息。本基金預計從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後續事件

- (a)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將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確認為全球大型流行病。這導致巨大的市場動盪，全球市場下滑以及商業和旅遊的中斷。管理層將繼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形勢變化的影響。
- (b)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價值黃金ETF的管理費已由每年為資產淨值的0.1%上升至每年為資產淨值的0.4%。費用調整後，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設最高上限每年為信託平均資產淨值的0.4%。

1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經理人及信託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量 純重量 (以克計)	公平值 港元	淨資產 百分比
商品			
黃金	2,965,703	1,186,245,345	100.00
商品總額		1,186,245,345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644	0.06
其他負債淨值		(671,554)	(0.06)
淨資產總額		<u>1,186,225,435</u>	<u>100.00</u>
投資總值，按成本		<u>1,053,755,027</u>	

價值黃金ETF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所持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資產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商品		
黃金	100.00	99.99
商品總額	100.00	9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6	0.14
其他負債淨值	(0.06)	(0.13)
淨資產總額	100.00	100.00

表現記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 港元	資產淨值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892	1,186,225,4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069	763,187,6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296	824,404,334

最高及最低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高每單位 資產淨值 港元	最低每單位 資產淨值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4827	30.861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9114	28.695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1060	29.442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3256	27.451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0684	25.599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9276	28.030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4526	29.317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2319	38.1371
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47.3279	32.9193